**2017年军队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为做好我校军队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军队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军训职[2017]65号文件要求，现将我校军队计划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公布如下：

**一、复试时间安排**

4月10日 8:30—11:30 资格审核

15:00—17:00 英语笔试

19:00—21:00 心理检测

4月11、12日 体检（仅上午进行）及学科考核

4月13日 调剂考生学科考核

**二、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主要对考生身份和学籍、学历、学位证书进行审查。凡不能全部提供学历证、学位证原件（应届本科生不能提供教育部学籍认证报告和外语四级证书原件）的，不得参加复试。

**三、体检及心理检测**

体检由校务部卫生处负责，于4月11、12日早上进行。国防生体格检查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2017年发布）执行。

心理检测由心理系负责，针对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心理检查检测，以甄别心理异常考生，保证研究生入学质量。

未参加体检、心理检测，或体检、心理检测不合格者，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复试**

（一）复试的组织

**工作领导小组** 复试领导组由周先志校长和季志红政委担任组长，王茜副校长任副组长，研究生院邓中荣院长、陶亚军副院长和各单位业务主官任领导组成员，组员由纪检办张智军主任和招生处张伟东处长担任，负责统筹指导各复试委员会履行职能。
 **复试组** 根据总部文件精神，今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仍将按照一级学科进行复试。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将分为心理专业组、生物学专业组、生物医学工程、基础医学专业组、临床医学专业一组（西京组）、临床医学专业一组（唐都组）、口腔医学专业组、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组、药学/中药学专业组、特种医学专业组、护理学专业组、预防医学专业组、管理学专业组。其中临床医学专业组由于报考人数多、招生计划多、二级学科多且学科间差异较大，附属一院和附属二院可设内科、外科和专科分组等。各专业组中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别进行复试考核。

各部院系根据复试安排成立复试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本单位各学科复试组开展复试工作。复试组由各学科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组成，不得少于5名，负责对进入复试考生的综合素质面试。复试组应有外语水平好的专家，也可临时聘请外语方面的专家参加。凡有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报考的、或有考生报考的人员，不得列为复试专家。复试组的职责是：负责组织实施本复试组考生面试所有工作。复试组应另设秘书1名，秘书要选正直、认真、守纪、原则性强的同志担任，主要是做好复试计划安排、有关表格印制、复试情况记录等具体工作，不参与复试过程中对考生的评判。

（二）复试内容及分值比例

复试内容分英语笔试和部院系面试两环节，各占100分。

英语笔试由研究生院负责试题命制、考务组织，英语试题难度约为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英语笔试满分100分，根据英语笔试成绩划分合格线，笔试成绩高于合格线通过英语笔试；笔试成绩低于合格线，笔试不合格，视为复试不通过。

面试由各复试组负责组织，采取随机抽题、现场作答、集中评议、量化打分的方式进行，内容包括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力口语考核和专业课考核三部分。面试总成绩为100分，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各复试组要切实规范学科考核标准和流程，总成绩要真实体现考生实际能力水平，同复试组考核成绩要有区分意义，最高分不得超过95分，平均分不得超过80分。

**1．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为30分，成绩低于18分为不合格。重点考查考生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创新能力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2．外语听力口语考核。**成绩为30分（其中听力成绩15分，口语成绩15分），成绩低于18分为不合格。

**3．专业课考核。**成绩40分，成绩低于24分为不合格。重点考察考生对于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及运用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护理学复试组加入实践技能考核（包括临床、实验等技能操作），实践技能考核根据优、良、中、不合格仅区分通过与否，不计入专业课考核成绩。

各复试组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考生各项考核成绩，复试总成绩由招生处结合资格审核、英语笔试、心理检测、体检结果综合衡量后确定考生复试是否合格，并予以公布。专业学位复试内容要与学术学位有所区别，按照分类复试、各有侧重的原则进行。复试中，除对专业知识和能力的考察外，应突出对职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技能和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复试组考核后上报的考生录取类型（专业型或学术型），需综合考虑总部文件精神、初试成绩、考生志愿、导师招生意愿和学科建设需要。

面试现场要全程录音录像，严防走过场。

**五、生源调剂**

**（一）调剂原则**

1．为保证培养质量，除院士可招收3名考生外，每位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上限为2名，其超出招生限额上线考生须参加学科及校内调剂。

2．必须严格按照招生简章所列的导师类型调剂考生，如导师仅有专业型招生资格，不得招收学术型研究生。临床医学、口腔临床医学具有双导师资格的导师如参加招生且招生达到2名或以上者，则必须招收至少1名专业型研究生。

3．调剂实行导师-考生双向选择，在复试期间进行，未按要求调剂的考生将由学校统一调剂专业。

4．限制跨学科门类调剂。报考基础类学科考生不得向临床学科调剂，临床学科考生可向基础类学科调剂。

5．对第一志愿专业复试不合格的考生直接判定为复试不合格，不得向其它专业调剂。

6．本校在职人员调剂须符合我校在职人员报考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7．根据总部通知，报考不同学位类型的考生，仅限由学术学位向专业学位调剂。申请调剂的考生必须达到拟调剂学科初始基本线要求，且初试科目与调入学科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报考临床医学的考生可申请调剂至基础医学；药学、中药学专业可相互调剂。

**（二）调剂办法**

1．学科内调剂。学科内生源应优先调剂到本学科生源不足的导师。调剂仍需符合招生限额规定。考生在同一导师名下的学术型和专业型之间调整，也视为学科内调剂。

2．学科间调剂。只限于调剂到本单位无上线考生的导师，1名导师只能接收1名调剂生。

3．校内调剂。只限于调剂到校内无上线考生的导师，1名导师只能接收1名调剂生。临床学科向基础学科调剂的，不得超出招生限额。护理学、口腔医学及其它跨学科无法调剂的专业只进行学科内调剂。

4．学科考核淘汰后补调剂。为鼓励导师在学科考核过程中选择优质生源，切实淘汰综合素质偏低、专业知识薄弱、动手能力不强的考生，如导师在学科考核中淘汰考生，则给该导师补调剂一名考生，填补考生淘汰后留下的指标空缺（学科考核合格，但在其他环节淘汰的，不再补调剂）。

5．校外调剂。报考我校的考生调剂到校外的，若已达我校复试分数线，必须是确定无法被我校录取，向研究生院招生处提交申请，经审批后方可调出。如成绩未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考生可自行联系调剂，招生处负责做好后续工作。

6．凡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均须填写《研究生调剂复试申请表》，并报各单位业务部门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审批，非学科内调剂考生必须参加拟调剂学科的专业复试。

**六、复试结果的公布**

考生最终录取由初试成绩、英语笔试成绩与复试面试成绩相加后的排名，并结合体检及心理检测的结果进行。复试工作整体结束后三个工作日，考生应被告知最终复试结果。若考生对面试以及英语笔试、体格检查和心理检测结果有异议的，由本人向研究生院招生处提交书面复议申请，由招生处组织复核或仲裁，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考生。